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沈葆雄

電話：049-233-2380分機1131

傳真：049-234-1079

電子信箱：phs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41046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修正「花東及離島地區化學肥料運費補助」、「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補助」及「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」等品項名單，並自本(114)年9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作業規範」、「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計畫」、水平生技有限公司114年7月30日平業字第1140730001號函、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日宏生管字第11408001號函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0日肥營一字第114000866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名單修正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取消水平生技有限公司「昌農牌201有機質複合肥料」(肥製(複)字第0619019號)」等6種肥料補助資格，新增該公司「昌農牌201有機質複合肥料-1(肥製(複)字第0619039號)」等5種肥料補助資格。
- (二)新增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「宜農牌宜農新肥王5號(肥製(複)字第0069143號)」等3種肥料為「花東及離島地區

農業局 1140828



\*11432758700\*

化學肥料運費補助」補助品項。

(三)新增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「農友牌台肥硝磷基黑旺特5號有機質複合肥料(肥製(複)字第0792138號)」等5種肥料為「花東及離島地區化學肥料運費補助」、「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補助」補助品項。

三、旨揭名單、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至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/農糧業務/肥料專區/化學肥料補助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水平生技有限公司、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肥料協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廠商)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宸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各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

